



淮扬文化研究文库
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LEGITIMACY AND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VATE ENTREPRENEURS

合法性与民营企业主的社会责任



王晓燕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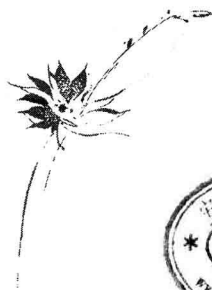
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研究

· 淮扬文化研究文库 ·

LEGITIMACY AND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VATE ENTREPRENEURS

合法性与民营企业主的社会责任

王晓燕◇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法性与民营企业主的社会责任/王晓燕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6

(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ISBN 978-7-5097-4592-2

I. ①合… II. ①王… III. ①民营企业-企业责任-社会责任-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7737 号

· 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 合法性与民营企业主的社会责任

著 者 / 王晓燕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王 绯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孙燕生

责任校对 / 王翠荣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1092mm 1/20

版 次 /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592-2

定 价 / 55.00 元

印 张 / 14.4

字 数 / 247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淮 扬 文 化 研 究 文 库

江苏省重点高校建设项目

“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重点学科

“历史文化与区域社会发展”研究方向课题成果



总 序

文化是构成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作为软实力日益受到各国的高度重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发展程度是与其文化的发展紧密联系的。当今世界，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发展差距，不仅体现在经济和军事实力，更体现在文化发展水平上，这已为历史和现实所证明。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人们对地理人文空间因素的日益重视，我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领域出现了区域化研究的趋势。新世纪以来，区域文化的研究与开发较以往呈现出更加丰富的内涵和更加锐利的前进态势，围绕各大区域文化进行的文化学、人类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研究也不断深入进步。从理论与现实角度考察，面对经济全球化的浪潮，要实现区域经济的现代化发展必须高度重视和发挥区域文化的优势，挖掘区域文化的资源。

江苏历来是人文荟萃、文化昌盛之地。新世纪以来，为发扬优秀区域文化精髓，建设文化强省，促进全省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了《江苏省 2001 ~ 2010 年文化大省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江苏省在历史演进过程中，形成了吴文化、楚汉文化、淮扬文化、金陵文化等一批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以及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学术流派，要在加强研究、保护的基础上继承创新，赋予传统文化以新的生命力。”在此思想指导下，江苏各

地纷纷提出建设文化大市、文化强市的目标，学术界率先行动，出版了一批区域文化研究的论著，江苏省教育厅则及时地批准成立了扬州大学“淮扬文化研究中心”等一批区域文化研究的重点基地，以推进区域文化的研究和深入发展。

江苏高校林立，各大学因其所处的具体地域不同，在某种意义上也归属于特定的区域文化。特定的区域文化始终对大学的文化形成和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同样，大学所负载的学术、文化与社会责任也日益被推上了更高层次的战略平台。因此，研究、挖掘、整合区域文化使之与大学文化有机地融合，不仅对推动区域文化研究与发展，提高区域文化软实力、构建区域和谐社会、促进区域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大学吸取特定区域文化精髓的过程，对创建大学自身的特色文化氛围、凝炼大学精神 also 具有重要意义。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一所缺乏文化传统和历史记忆的大学不是一所好大学；同样，一所没有文化底蕴和历史积淀的大学也绝非真正意义上的高水平大学。

哈佛大学前校长德里克·博克说过：“无论是在城市还是乡镇，大学的文化、反世俗陈规的生活方式和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常常成为刺激周边社区的载体，同时也是他们赖以骄傲的源泉。”

扬州大学所处的苏中地区，是淮扬文化的核心区之一。作为淮扬文化区域唯一的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扬州大学具有学科门类齐全、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显著特点。学校集中人文社会科学诸学科的精干力量，发挥融通互补、协同作战的优势，继承发扬以任中敏先生为代表的老一代学术大师的风范，对内涵丰富、底蕴深厚的中国传统文化包括区域文化进行多方面的综合研究，挖掘整理其丰厚资源并赋予时代精神，阐扬其独特蕴涵并寻找其与当前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变革相结合的生长点，以求对地方乃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江苏省人民政府在“九五”和“十五”期间对扬州大学进行重点投资建设的基础上，在“十一五”期间对扬州大学继续予以

重点资助，主要培植能够体现学科交融、具有明显生长性且预期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五大重点学科，其中包括从人文社会科学诸学科中凝炼而成的“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重点学科。这一重点学科的凝成体现了将江苏优秀的古代文化与灿烂的现代文明有机交融、相得益彰、交相辉映和发扬光大的理念，符合扬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诸学科已有的专业背景、研究基础和今后的学科发展和学术追求。该重点学科包括“文学转型与区域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与区域社会发展”两个研究方向，其建设的标志性成果就是以任中敏先生别号命名的《半塘文库》和以区域名称命名的《淮扬文化研究文库》，总计 50 余种学术专著，计 1500 万字。“文库”是“十五”期间“扬、泰文化与‘两个率先’”重点学科研究成果的新发展，汇集了扬州大学众多学者的智慧和学识，体现了社会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可谓是一项规模宏大、影响深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型文化工程。可以期待，“文库”的出版将对当前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等“五个文明”建设，对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区域科学发展起到积极有力的推动作用。

在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研究丛书出版之际，我们向始终支持和关心“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重点学科建设的教育部社科司、江苏省教育厅的领导及专家表示衷心感谢，对负责定稿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诸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也衷心感谢社科文献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为丛书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

扬州大学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
发展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序

中国搞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社会实践，早已有之。史料表明，中国古代的契约和私有产权一直都很发达，而这恰是商品经济乃至市场经济运行的两大“基础构件”。当年，龚自珍（清代思想家、文学家）曾写过一篇名作《论私》，指出“夏有凉风，冬有燠日，天有私也”，从中可知“私”在中国传统社会是有正当性或合法性的。只要社会秩序安定，市场经济就会发展起来并不乏繁荣。比如两汉时期，以家为本位的私有制地主经济，经过长时间的充分发育，造就出高度繁华的城市和商品市场；又如宋朝，仅从《东京梦华录》和《清明上河图》，便能看到北宋京城开封市场经济的发达；再如1901年清廷推行新政后，鼓励开办民营企业，不久竟超越国内市场，出现了西方商人向中国工厂订货的“国际化”现象……

但是，长期作为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儒家伦理，又注定了中国传统社会搞市场经济具有难以想象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按照“家”“国”同构这一基于儒家伦理的体制安排，皇帝或皇权处于纲常等级的最高位，对“私”可实施绝对控制。也就是说，在“家法”之上悬有至高无上的“王法”，“国”可对“家”实行彻底管束。“私”或“私有产权”，始终不具备西方那种在法律保护下的神圣不可侵犯、不可剥夺的性质，而是随时都可能遭遇

皇帝或皇权的“合法”干预。说“私”合法就合法，可获生存或发展；说“私”非法就非法，分秒之间便可被无情剿灭、剥夺；唯独皇帝或皇权才是永远的“合法”、唯一的“合法”。因此，一部中国经济史可以说是市场经济风雨飘摇的动荡史，时而正当（合法）时而不正当（不合法），其宏观体征即为“治乱相循”。

事实上，中华民族对“私”或“私有产权”的文化认知，可以说从未彻底过，因而市场经济的发展始终难以持续，这也正是千百年来“中国人勤劳而不富有”的根源所在。30多年前启动改革开放以来，执政党已在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上承认了“私”或“私有产权”，但是，姓“公”姓“私”的纠结一而再、再而三地表明，“私”或“私有产权”在当代中国要获取牢固不破、毋庸置疑的合法地位，或许还将需踽踽前行很长一段路。然而，正因如此，才有了本书的价值以及恰逢时运。

在笔者看来，本书的亮点或创新点主要不在于理论视野开阔，比如恰当引用了新制度主义的合法性概念以及利益相关者理论；也不在于着重从经济合法性、社会合法性、政治合法性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逐一展开独到的深入分析；而是敏锐地抓出了一个关键问题，即民营企业主履行社会责任的可为，也就是说，民营企业为何要比其他企业组织更重视社会责任的担当。这个问题非常具有“中国特色”，本质上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资本所有者如何获得永恒的合法性生存权，而不至于再度沦陷被任意拿捏、沉浮不定的传统命运之怪圈。

无论是对马克思经典著作的生硬搬用（如“雇工七人以上就存在剥削”），还是对“国有企业是共和国长子”的夸张宣传，以及不时浮现的“执政基础”之辩，都或显或隐地表明了一个挥之不去的历史阴影：民营企业似乎一如既往地缺乏名正言顺的“准生证”，缺乏理直气壮的正当性（合法性）。改革开放以来，历经几次修宪以及《物权法》的出台，民营企业已经获得了一定的法

律地位、政治地位和市场地位，相对而言，社会地位却要薄弱得多。而“薄王治下”的重庆案例则从反面诠释了明文规定的法律地位等再亮眼，怎敌他人治霸道、横加蹂躏之凶险?! 民营企业不仅依然是不堪一击，而且从舆论上唤起被“万夫所指”“同仇敌忾”却很有社会基础；对于“私”或“私有产权”正当性（合理性）的社会认同，未必已完全规避了被逆转、被倾覆的厄运或风险。难怪很多有良知的人不无感叹：民营企业做得再大，在权势面前还是个“易碎品”！

这是一种怎样的悲情啊！好在本书的作者王晓燕教授作为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的连任理事，也以应有的良知，由表及里、深入地把握事物本质，不吝为民营企业的合法性生存大声疾呼。作者显然注意到了问题的两面性或多面性，在强调外部环境（法律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要不断优化的同时，也明确提出民营企业主自身的道德取向、行为取向、价值取向等方面的问题，而必须加强自我修为、自我约束、自我净化。正是由此出发，我们“读”出了作者论述民营企业主承担社会责任问题的现实意图和用心良苦。这就是说，在“企业一般”的意义上，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与其他企业组织（外企、国企等）一样天经地义；而在“企业特殊”的意义上，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相对于其他企业组织，则更有一种分外强烈的试图赢得合法性认同的动机与目的——很多时候表现为“难言之隐”。

民营企业主承担社会责任，不可能一俊遮百丑，不可能以此救赎自身行列中的一切丑陋、昏乱、孽障乃至罪恶（比如坑蒙拐骗、假冒伪劣、官商勾结等），但是，如果不能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大力倡导，显现出更多的自觉、更多的正能量，那么，便更可能再度落下被围堵堵截乃至“合法”清剿的话柄。这么思量，多少有点无奈，甚至有点讨巧或邀宠的味道！然而，这又是民营企业不可回避的严峻现实和生存困境。我们必须承认，在既定的意识形态框架下，处理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会更倾向于对后者过度警觉乃至

“描黑”。因此，用深化改革开放去开创一个全新的国家前景、民族前景，使之从历史深处的循环怪圈中彻底摆脱出来，实现整个社会长治久安的系统转型，这才是本书作者和读者们最为期待，也是最应期待的。

王忠明

201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法性与民营企业主的社会责任：研究的意义·····	1
一 合法性的概念·····	2
二 民营企业主社会责任的界定·····	8
三 民营企业主履行社会责任的逻辑前提 ·····	10
四 基于合法性追求的民营企业主社会责任 ·····	26
五 研究框架 ·····	30
第二章 民营企业主履行社会责任追求经济合法性的	
驱动机制 ·····	35
一 内部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	36
二 外部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	63
三 企业主的价值观和个性特征 ·····	73
第三章 民营企业主履行社会责任追求社会合法性的	
驱动机制 ·····	83
一 内部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	84
二 外部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	95
三 企业主的价值观和伦理因素·····	123
第四章 民营企业主履行社会责任追求政治合法性的	
驱动机制·····	142
一 内部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144

2 合法性与民营企业主的社会责任

二 外部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156
三 民营企业主的理想和信念·····	185
第五章 民营企业主履行社会责任追求合法性的困境·····	195
一 民营企业主履行社会责任追求合法性的外在困境·····	195
二 民营企业主履行社会责任追求合法性的内在困境·····	228
第六章 民营企业主履行社会责任获取合法性的目的·····	242
一 保持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243
二 推动社会进步·····	251
参考文献·····	264
后 记·····	271

第一章

合法性与民营企业主的社会责任：研究的意义

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到如今已走到了一个新的拐点，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经济发展方式迫切需要转变。中国的民营企业实际上也到了一个转型和升级换代的阶段，民营资本扎堆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市场已经严重地供大于求，受到国际市场容量的限制。我国“十二五”的重要任务是谋划经济转型，从要素驱动的高增长大国向创新驱动的可持续发展强国转变，从低端产业向中高端产业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发展方式转变。中国民营资本要进入资本密集型的产业，必须要完成自身生产关系的转变和调整，家族独资形态要转向资本多元化和社会化，在此条件下实行委托代理制。同时，民营企业主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兼顾相关者的利益，这样才能适应生产力和生产要素集中化的趋势，才能真正做大做强。民营企业主承担社会责任是民营企业和企业主自身发展走向成熟与完善的必然趋势，企业能做多依赖于企业主承担的社会责任有多大。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打破了单一的公有制结构，形成了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非公经济获得了新生。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民营经济实现了从“几乎绝迹”到“得到补充”，再到“重要组成部分”的重大跨越，民营经济日益成为中国经济的重要力量。与此

同时，围绕民营经济的发展和民营企业主的行为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围绕民营企业和企业主的社会责任也出现了各种意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主在原有的社会体制中并不存在，是改革开放政策的产物。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对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主的认识不断深入，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主从一开始的不被认可到如今的各项权利受到保护，走过了一条漫长的路，这一过程既是民营企业主寻求外在认可的过程，也是中国共产党对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主正当性的赋予过程。

执政党对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主的宽容和意识形态上的认可，对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主的保护与规范，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合法性来源。但现实生活中，一些民营企业主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取向与执政党存在着较大的冲突，与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往往背离，这使得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主的合法性不断受到挑战。尽管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不少民营企业主在党的路线方针指引下，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作出了贡献。但不能忽视的是，民营企业经营中出现的很多问题，造成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主的合法性危机。民营企业主需要重新审视自己的天职，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调整企业与社会的关系定位，在专注于企业发展、维护自身权利的同时，应该更多地承担社会责任，真正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这是走出合法性危机的理性选择。

本书将从新制度主义关于合法性和合法性机制的理论出发，结合实地研究的资料，对民营企业主的社会责任与合法性关系问题展开论述。

一 合法性的概念

韦伯最早提出了合法性的概念，他将合法性与社会的权威、政治制度相结合，指出在统治者与被统治者、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不仅是一个“强迫”的机制，中间还存在另外一个机制，即合法

性或公义性。韦伯所说的合法性中的“法”指的是法律和规范。他认为合法性是促使一些人服从某种命令的动机，客观上表现为服从这种命令的可能性，而不论这种命令是由统治者个人签发的，还是通过契约、协议产生的抽象的法律条文、规章或者命令。合法性是组织权力和结构存在的基础和前提，信念认同是组织秩序合理性的来源。正是个体认为某种秩序是一种合法秩序的信念认同构成了秩序存在的合理性，合法性才构成了韦伯对于权力来源和科层制讨论的核心概念。^①

哈贝马斯强调合法性与政治制度的关系，他认为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为了把政治事务转变成“技术上的问题”，需要由科层制组织的专家们用各种技术手段来解决技术问题，结果出现了实际事务的“去政治化”，为了做到这一点，国家就宣传某种“专家统治意识”，这种专家统治意识的核心在于对“工具理性”的强调。所谓工具理性，是指“实现确定目标的手段的有效性标准，引导者对社会行动的评价以及人们解决问题的方法。”^②

美国学者李普赛特在《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一书中提出，“合法性是指政治系统使人们产生和坚持现存政治制度是社会的最适宜制度之信仰的能力”。

在此基础上，众多学者从组织和管理的角度对合法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在“韦伯式”理性组织与“权变理论”等早期制度主义学派相关研究的基础上，迈耶（Meyer）和罗万（Rowan）最早提出新制度主义理论，认为研究组织行为应该从组织环境的角度考虑，并强调应该考虑组织的制度环境，^③这一主张让人们开始关

① Weber M., 196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Interpretive Sociology*, 2 Vols. G. Roth and C. Wittich, Editors. Bedminster Press: New York.

② 姚大志：《哈贝马斯与政治合法性》，《同济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第46～49页。

③ Meyer J W, Rowen B. 1977,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2): 340-363.

注环境因素中长期被忽视的制度因素。

任何一个组织必须适应环境才能生存。按照新制度主义理论的观点,组织面对两种不同的环境:技术环境和制度环境。迈耶(Meyer)和斯科特(Scott)指出技术环境是那些被组织用于提供市场交换所需的产品和服务的工具性、职业性或任务性环境;制度环境则是组织为了从环境中取得合法性与支持,必须遵守的规则与必要条件。这两种环境对组织的要求是不一样的,技术环境要求组织有效率,即按最大化原则组织生产。制度环境则是一个组织所处的法律制度、文化期待、社会规范和观念制度等为人们“广为接受”的社会事实。^①

1990年诺斯(North)提出:制度就是社会的博弈规则,即人类设计的塑造人类交互作用的众多正式与非正式的约束。^②1995年,斯科特(Scott)指出制度就是规章的、规范化的、可认知的架构和活动,这些认知架构和活动促使社会稳定并指导与约束人类的社会行为。其中,正式约束包括国家的规章制度、公正的决议及经济合约;非正式约束包括社会所认可的、文化和意识形态的行为规则。^③制度化的信仰体系、规则和角色是个体和组织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而社会制度代表了一个特定社会里人们所制定出来的和有组织的实践。此外,制度一经形成,就能深刻地塑造历史过程和个人生活,并影响其发展方向。^④

萨奇曼(Suchman)将合法性看作一种社会认知或假设,是在一个由规范、信仰及价值观组成的社会系统内,某一实体的行动被其他社会行动者认为是正确、适当以及希求的。因此,合法性是社

① 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第72页。

② North D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③ Scott W R. 1995,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④ [美] 安东尼·奥罗姆:《政治社会学导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第4页。